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公司董事会结构，强化对内部董事及管理层的约束和激励机制，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工作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p>	<p>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公司董事会结构，强化对内部董事及管理层的约束和激励机制，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工作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p>
2	<p>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p>	<p>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p>
3	<p>第五条 独立董事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指导意见》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p>	<p>第五条 独立董事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p>
4	<p>第七条 担任独立董事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p> <p>（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 具有本制度第八条所要求的独立性；</p> <p>（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p> <p>（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p>	<p>第七条 担任独立董事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p> <p>（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 具有本制度第八条所要求的独立性；</p> <p>（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p> <p>（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p>

	<p>作经验；</p> <p>(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经验；</p> <p>(五)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5	<p>第八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p> <p>.....</p>	<p>第八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p> <p>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p> <p>.....</p>
6	<p>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p>	<p>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7	<p>第十一条 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p> <p>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p>	<p>第十一条 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p> <p>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公布上述内容，并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p>
8	<p>删除原第十二条，其余条款依次顺延。</p>	
9	<p>删除原第十三条，其余条款依次顺延。</p>	
10	<p>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独立董事出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董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11	<p>第十六条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p>	<p>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p>

	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12	新增一条作为第十七条，其余条款依次顺延。	<p>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p> <p>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p>
13	<p>第十九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先认可权；</p> <p>（二）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先认可权和提议权；</p> <p>（三）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权；</p> <p>（四）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提议权；</p> <p>（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p> <p>（六）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七）必要时，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发表专业意见的权利，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公司章程以及本章其他条文赋予的其他职权。</p>	<p>第十八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提议召开董事会；</p> <p>（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p>
14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依照相关规定由独立董事单独行使的职权除外。	<p>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p> <p>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p> <p>如本条第一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5	<p>第二十二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以下公司重大事項發表獨立意見：</p> <p>（一）對外擔保；</p> <p>（二）重大關聯交易；</p> <p>（三）董事的提名、任免；</p> <p>（四）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和股权激励計劃；</p> <p>（六）變更募集資金用途；</p> <p>（七）超募資金用於永久性補充流動資金和歸還銀行借款；</p> <p>（八）制定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預案；</p> <p>（九）制定利潤分配政策、利潤分配方案及現金分紅方案；</p> <p>（十）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重大會計差錯更正；</p> <p>（十一）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被注冊會計師出具非標無保留意見；</p> <p>（十二）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及解聘；</p> <p>（十三）管理層收購；</p> <p>（十四）重大資產重組；</p> <p>（十五）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股份；</p> <p>（十六）內部控制評價報告；</p> <p>（十七）公司承諾相關方的承諾變更方案；</p> <p>（十八）優先股發行對公司各類股東權益的影響；</p> <p>（十九）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自律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或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事項；</p> <p>（二十）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東權益的其他事項。</p>	<p>第二十一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p> <p>（一）董事的提名、任免；</p> <p>（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四）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五）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重大會計差錯更正；</p> <p>（六）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被注冊會計師出具非標無保留意見；</p> <p>（七）內部控制評價報告；</p> <p>（八）相關方變更的方案；</p> <p>（九）優先股發行對公司各類股東權益的影響；</p> <p>（十）公司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調整、決策程序、執行情況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潤分配政策是否損害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p> <p>（十一）需要披露的關聯交易、提供擔保（不含對合併報表範圍內子公司提供擔保）、委託理財、提供財務資助、募集資金使用相關事項、股票及衍生品投資等重大事項；</p> <p>（十二）重大資產重組方案、管理層收購、股权激励計劃、員工持股計劃、回購股份方案、公司關聯方以資抵債方案；</p> <p>（十三）公司擬決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p> <p>（十四）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的事項。</p> <p>（十五）法律、行政法規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獨立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類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和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所發表的意見應當明確、清楚。</p>

16	<p>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p> <p>（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p> <p>（三）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p> <p>（四）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p> <p>（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p> <p>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p>	<p>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p> <p>（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p> <p>（三）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p> <p>（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p> <p>（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p> <p>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p>
17	<p>第二十七条 公司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支持和协助。</p> <p>……</p> <p>独立董事行使法律法规所赋予的职权遭遇阻碍时，可向公司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管理层或董事会秘书予以配合，并将遭遇阻碍的事实、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笔录，且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或证券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支持和协助。</p> <p>……</p> <p>独立董事行使法律法规所赋予的职权遭遇阻碍时，可向公司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管理层或董事会秘书予以配合，并将遭遇阻碍的事实、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笔录，且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p>
18	<p>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时，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必要时应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p> <p>（一）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三）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四）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p>	<p>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或相关主体存在下列情形时，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必要时可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p> <p>（一）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p> <p>（二）公司未及时或适当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三）公司发布的信息中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四）公司生产经营可能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p> <p>（五）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损害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或社会公众利益的情形。</p> <p>确认上述情形确实存在的，独立董</p>

		事应立即督促公司或相关主体改正，并向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19	<p>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中进行披露。</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定预案，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p> <p>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p>
20	<p>第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上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包括未亲自出席会议的原因及次数；</p> <p>.....</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独立董事需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自身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并重点关注公司的内部控制、规范运作以及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等公司治理事项。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宜包含以下内容：</p> <p>（一）上一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包括未亲自出席会议的原因及次数；</p> <p>.....</p>

除上述条款外，《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其他条款均未修改。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3日